财政局(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财政局(部门)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财政局(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财政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财政局(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局(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财政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财政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财政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财政局(部门)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财政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财政局(部门)部门预算表**

（一）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拟订全市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建议。拟订和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财务、会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3、负责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全市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报告全市和市本级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负责政府投资基金财政出资的预算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市本级预决算公开。指导全市乡镇财政工作。

4、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负责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广。

5、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组织制定财政专户、预算单位账户及资金存放管理制度。负责市级财政预算会计核算与管理。负责编制全市财政决算、部门决算、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

6、负责全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负责市本级政府采购事务。建立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和交易平台。负责政府采购对外事务。

7、负责管理政府内外债。负责管理地方政府债务，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负责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归口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赠）款业务。

8、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代表市政府对相关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拟订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9、负责汇总和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10、按权限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负责汇总和编制全市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制定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助政策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参与拟订社会保障政策，管理市级各项社会保障支出。

11、负责办理和监督市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负责编制市级政府投资预算和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表。制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12、负责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组织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13、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行业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指导推进全市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的建设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衢州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预算。

**二、2024年财政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财政局(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财政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财政局(部门)2024年收支总预算7408.44万元。

（二）关于财政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7408.4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20.96万元，增长1.7%，主要是因为人员变动。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047.49万元，占95.1%；其他收入360.95万元，占4.9%。  
　　（三）关于财政局(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局(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7408.4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20.96万元，增长1.7%，主要是人员变动。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03.5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8.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9.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6.76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5832.23万元，占78.7%；日常公用支出542.81万元，占7.3%；项目支出1033.40万元，占13.9%。

年终结转结余0.00万元。

（四）关于财政局(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财政局(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047.4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7047.4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63.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7.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9.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6.76万元。

1. 关于财政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财政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047.4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4.43万元，增长0.4%，主要是因为人员变动。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63.00万元，占8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7.86万元，占10.0%；卫生健康支出99.86万元，占1.4%；住房保障支出576.76万元，占8.2%。

**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913.80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4.20万元，主要用于年度内公务用车更新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320万元，主要用于数字财政相关业务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215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财政监督、绩效评价、政府项目评审以及债券发行相关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18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会计管理及培训、涉企支农相关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99.13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99.57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为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109.17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99.86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76.76万元 ,主要用于局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干部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财政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财政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298.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811.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86.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财政局(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八）关于财政局(部门)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九）关于财政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局(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6.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80元，增长82.3%，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0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9.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0万元，下降11.8%。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兄弟市（县、市）相关业务部门来衢进行检查、考核、工作指导、交流、政策调研及市场主体来衢考察、洽谈项目合作等公务活动接待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57.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00万元，增长13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4.2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2辆公务用车采购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2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需更新2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8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0万元，减少5.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抓严抓实公务用车管理。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衢州市财政局本级以及衢州市财政票据管理中心1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54.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4.41万元，增长16.5%，主要是福利费和工会经费年初预算口径调整。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财政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1.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0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财政局(部门)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5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资金1033.40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本级及下属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本级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局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局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局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局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局本级和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干部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